

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

深燃协通〔2017〕12号

关于对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名单 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行业自我管理与管理协会“规范行为、自律管理”的职能作用，建立更能为深圳市燃气行业提供科学的、专业的、全方位服务的专家人才体系，协会对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了增补。

依据《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增补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成员的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4月12日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增补专家名单，4月13日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三次会员大会通过名单。此后，协会认真完善了130名专家信息。

现依照《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将专家名单（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从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一日，

公示期为七日。公示期结束，无异议的专家正式成为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。

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结束前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任佳捷 联系电话：83280319 13554930050

邮 箱：rqxhrjj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名单

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
深圳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十四日

